

国际问题研究报告

2019 年第 29 期

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

莫迪政府的印度洋战略（中）

自 2014 年 5 月以来，印度莫迪政府积极推行印度洋安全战略，不断强化印度在印度洋的安全战略定位、安全战略布局、政策制定以及能力建设等。

2015 年，莫迪政府出台了以“确保海洋安全”为主题的新版海洋安全战略。尽管首次在文件中强调了“印太”概念，但是，印度依然将印度洋视为其海洋安全战略的核心区域，将整个印度洋详细划分为首要和次要两类海洋利益区。除了南印度洋和澳大利亚附近海域，印度洋其他海域均被置于首要利益区的范畴。而且，印度首次在官方文件中明确提出，印度要在印度洋事务中扮演“净安全提供者”的角色。其目标是确立印度在整个印度洋地区的主导权，实现“有声有色的大国”梦。

在新版海洋安全战略的引导下，莫迪政府加大了对整个印度洋

地区和海外基地的军事部署，增强其海上态势感知能力。一方面，莫迪政府成功维持了在整个印度洋地区的常态化军事部署。自 2017 年起，印度海军开始在印度洋地区实施“任务型部署”的军事理念，即在专用卫星和反潜巡逻机的配合下，全年、全天候在印度洋七大关键海域维持 14 至 15 艘舰艇的常态化部署，以增强其在整个印度洋地区的态势感知能力。2019 年，印度海军实现了向印度洋三个战略方向（马六甲海峡、亚丁湾和索马里海域、西南印度洋）定期部署 P-8I 反潜机的目标，对中国在该地区的潜艇活动构成挑战。另一方面，印度充分发挥其海外属地安达曼和尼科巴群岛扮演的“防火墙”和“助跳板”角色优势，通过不断强化军事装备部署和基础设施建设，试图改变该群岛的“防御”态势，提升和增强对东北印度洋特别是马六甲海峡方向的“侦察、情报与监视”和“进攻性”能力，突破了以往局限于周边海域或北印度洋的传统。

印度推行印度洋安全战略的具体路径是“萨迦尔”政策。它是莫迪在 2015 年初访问印度洋岛国时提出的。具体内容包括：增强印度维护自身海陆领土安全的能力；深化同印度洋沿岸的安全合作；促进采取集体行动应对自然灾害和海洋威胁；通过加强同包括环印度洋联盟在内的协作；增强同印度洋域外国家的接触等。

为此，莫迪政府大力加强国家安全能力的建设。莫迪政府相继公布和实施了一系列以“印度制造”为核心的国防政策，鼓励私企参与国防生产建设，放宽外资进入国防工业限制，大力推进军事现代化，

实现印度“强军梦”。过去五年来，印度海军经历了由“海洋控制型”海军向“海洋控制型”和“海洋拒止型”兼备的蓝水海军转型，突出打造航母战斗群，重点发展核潜艇、常规潜艇、航母、大型驱逐舰和护卫舰等装备，提升在整个印度洋层面的海上威慑能力和力量投射能力。另外，印度的反潜能力建设在同一时期也有了长足发展。印度海军相继服役反潜巡逻舰，不断增购 P-8I 大型远程反潜巡逻机，并采购“海上卫士”无人机和反潜直升机等。

在新一届的任期中，莫迪政府必将继续从上述各方面深入推行印度洋安全战略。但是，莫迪政府的印度洋安全战略也将面临着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国防制造业能力相对低下、军种之间和军方与政府之间利益冲突等挑战，还会受到印度洋国家和域外大国等多重因素制约。因此，印度即使有控制印度洋的野心，但控制印度洋的实力和能力还是不够。

莫迪政府印度洋安全战略有平衡或针对中国的战略企图，平衡中国在印度洋地区不断增强的海洋力量，特别是中国的潜艇活动；平衡中国在南海地区的地区主导优势。因此，莫迪政府的印度洋安全战略将会对中国的海洋安全产生重大影响。中国海军舰艇特别是潜艇通过马六甲海峡进入东印度洋，将会更加受到印度海空力量的监视；中国海军在印度洋地区的军事部署和海军合作也将受到印度的监视甚至干扰，使中国陷入不利态势。

中国有必要对印度的印度洋安全战略保持警惕，但也不必过度

夸大印度对中国印度洋利益构成的威胁，一个基本的判断是，尽管印度担心中国在印度洋地区的参与，但并不愿与中国为敌。为了促进中印双方在海洋安全领域的战略互信，中国有必要将现有的海上合作对话机制化，在内容上更多聚焦于海洋安全。中印海军可建立定期海上交流机制，比如定期港口访问、联合搜救演练、亚丁湾反海盗交流等。另外，鉴于海警相对于海军的低敏感度，中国有必要尝试同印度建立海警联系机制，举行海警联合执法和搜救演练等活动，既有助于促进中印双方务实合作，更有利于中国海警“走出去”进一步提高中国国际形象。

（撰写：霍文乐、张淑兰，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南亚研究中心研究员）

国际问题研究报告

主编：张蕴岭 副主编：张景全 执行副主编：徐海娜

主办：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东北亚学院

联系人：刘孟娇 电话：15854651231

报送：中央、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山东大学学校领导、主要部门、学院领导

交换：国内国际问题研究机构